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20300711號

附件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為補助本鄉各項體育活動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依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依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第4款之補助對象為本鄉轄內體育類社團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依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3點辦理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（依據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第2點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）。

(六)本年度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3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

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崙背鄉公所補助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」及其附件。

鄉長 李泓儀 休假
秘書 廖坤猛 代行

